

中华财险四川省中央财政补贴性藏系羊养殖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养殖场（户）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一）单个养殖场（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经营管理制度健全；
- （二）单个养殖场（户）羊存栏量 50 头（含）以上，羊存栏量 50 头以下的养殖户，由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村民委员会等单位组织农民投保的不受养殖规模限制；
- （三）饲养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区、非行洪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藏系羊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藏系羊”），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藏系羊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 （一）投保羊只品种必须在当地饲养 1 年（含）以上；
- （二）投保羊只在 1.5 周岁（含）以上或体斜长 70cm 以上；
- （三）投保羊只验明无伤残，无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饲养管理正常；已按畜牧兽医部门确定的免疫种类和免疫程序进行预防接种并有记录的；
- （四）投保时及保险期间内必须佩戴畜禽身份识别标识。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藏系羊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养殖区域内死亡，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疾病、疫病；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风灾、雷击、地震、雹灾、冻灾、雪灾；
- （三）泥石流、山体滑坡、火灾、爆炸、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四）野生动物伤害。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发生法定高传染性疫病或政府实施强制扑杀导致保险藏系羊死亡，保险人也负责赔偿，但赔偿金额以保险金额扣减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的差额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死亡、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或投保人或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或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管理不善；

（二）政府扑杀行为以外的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如财产保全、抵押、封场等；

（三）战争、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四）保险藏系羊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患有疾病、疫病死亡；

（五）保险藏系羊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政府实施强制扑杀；

（六）保险藏系羊难产死亡的、遭受非雪灾饥饿、中暑、互斗、急性中毒、被盗、走失；

（七）保险藏系羊被人为淘汰宰杀；

（八）保险藏系羊未按免疫程序接种；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采取综合防疫措施和有效的减灾措施、隐瞒疫情不向动物防疫部门报告或带病投保的。

第七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保险藏系羊在运输途中死亡导致的损失；

（二）保险藏系羊未佩戴畜禽身份识别标识；

（三）保险藏系羊因病死亡不能确认无害化处理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

第九条 保险藏系羊的每头保险金额参照当地饲养成本，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只）×保险数量（只）

保险数量根据保险藏系羊实际存栏数量确定，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期间与观察期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第十一条 自本保险期间开始之日起十五日内（含）为保险藏系羊的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期间届满续保的同一藏系羊，免除疾病疫病观察期。保险藏系羊在疾病疫病观察期内因保险责任范围内的疾病、疫病死亡，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退还全部保险费。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二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

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四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五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应当及时就是否属于保险责任作出核定，并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在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后三十日内未能核定保险责任的，保险人与被保险人根据实际情形商议合理期间，保险人在商定的期间内作出核定结果并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有关赔偿金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金额支付的期限另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约定做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六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藏系羊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缴部分的保险费。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藏系羊养殖管理的规定，做好养殖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防疫、治疗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畜牧兽医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疫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疫防灾工作，维护保险藏系羊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立即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藏系羊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藏系羊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一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它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保险凭证；
- (二) 损失清单、索赔申请书；
- (三) 真实合法的诊断证明、死亡原因证明和防疫记录等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 (四)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证明材料或证据材料；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第二十三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藏系羊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五条 保险藏系羊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死亡，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发生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列明的保险事故，赔付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元)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不同体斜长赔偿标准(%)

赔偿金额 = Σ 每头赔偿金额

不同体斜长赔偿标准

死亡羊只体斜长(设为“x”)	赔偿标准
$70\text{cm} < x \leq 80\text{cm}$	40%
$80\text{cm} < x \leq 90\text{cm}$	60%
$90\text{cm} < x \leq 110\text{cm}$	80%
$x > 110\text{cm}$	100%

理赔时，死亡羊只体斜长按照由肩端至坐骨结节后端的直线距离计算，实际测量厘米数四舍五入取整数。

(二) 发生第四条第(四)项列明的保险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元) = 每头保险金额(元/头) × 不同体斜长赔偿标准(%) × 25%

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三) 发生第五条列明的扑杀事故，赔偿金额计算如下：

每头赔偿金额(元)=每头保险金额(元/头)×不同体斜长赔偿标准(%) -每头政府扑杀专项补贴金额(元/头)

赔偿金额=Σ每头赔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若无法区分保险藏系羊与非保险藏系羊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不承担超出部分的赔偿责任，但应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条款第三条约定的保险藏系羊实际养殖数量。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藏系羊每头赔偿金额不得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九条 保险藏系羊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三十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按相关法律规定执行，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三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四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五条 保险藏系羊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七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疾病、疫病：指口蹄疫、绵羊痘、肝片吸虫病、双腔吸虫病、口炎、食道阻塞等各类疾病疫病。

（二）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三）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四）风灾：指风力 8 级以上，风速在 17.2 米 / 秒以上的自然风。

（五）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六）地震：又称地动、地振动，是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影响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灾害。

（八）冻灾：指因遇到 0℃ 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 以下的温度，引起保险标的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死亡等现象。

（九）雪灾：因大范围积雪掩埋草地植被，且持续时间较长，对放牧饲养家畜正常行走和采食造成影响，导致放牧家畜大量掉膘和死亡的一种气象灾害。

（十）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山体滑坡：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二）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五）野生动物伤害：指野生动物伤害、袭击，造成动物死亡的现象，以农业主管部门或畜牧部门鉴定为准。